

对非经营性公建的接收信息表

序号	9.6
名称	组织相关接收单位接收非经营性公建相关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住建发【2019】4号）第三章经营管理（三）新建住宅配套非经营性公建中由市级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的公有非住宅房屋,按照我市有关规定纳入市级公用公房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房管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和房屋接管手续,并提交有关材料,由房管中心进行现场核实,符合有关规定且具备房屋安全使用条件的,不动产权利人登记为市人民政府,纳入市级公用公房管理。登记所需全部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p> <p>津建房[2014]648号</p> <p>第三条非经营性公建由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接收单位接收。其中:中学、小学、幼儿园由教育部门接收;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由卫生部门接收;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站由文化部门接收;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含老年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含老年人服务站)、社区服务点、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含老年人活动站)、文化活动室、居委会由民政部门接收;街道办事处由所属街镇政府接收,新组建的街道办事处由区县政府指定部门接收;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由公安部门接收;菜市场由商务部门接收;小型垃圾转运站、基层环卫机构、环卫清扫班点、</p>

	公厕由市容环卫部门接收；公交首末站由公交集团接收。
实施机构	住建委房地产室，住建中心公房管理部，接收单位，建设单位，税务所，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责边界	房地产室下文通知、公房部现场查验、接收单位同意使用、建设单位整理资料，税务所办理税务，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件办证
运行流程	下文-现场查验-同意使用-审核配建资料-复审-办理免税-进件办证
运行要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规划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消防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营业执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房地产权证、房屋测绘报告。
责任事项	初审资料，配合接收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